

温州市瓯海区考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瓯考办〔2015〕36号

温州市瓯海区考绩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15年度镇街考绩法》考核项目 分项考核细则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泽雅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区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2015年度镇街考绩法》（瓯委发〔2015〕28号）的要求，相关区属单位牵头制定了《2015年度镇街考绩法》考核项目分项考核细则，已经区领导同意，现予以印发。

考核细则明确各项目考核内容要求、考核评分办法。各考核指标、项目按本细则规定进行考核评分后，由考核责任单位（涉及多家牵头单位的，由排第1位的单位负责）将研究后的考核结果，于2016年1月15日前报区考绩办。区考绩办再按《2015年度镇街考绩法》规定的考绩分值及赋分办法计算最终考绩得分。

考核细则由各牵头单位负责解释，具体考核实施工作由区属各相关单位分头负责，考核要以客观数据和实绩为主，注重过程

管理，准确掌握情况，不搞没有实质性内容的台账考核和实地考评。

附件：镇街考核项目分项考核细则

温州市瓯海区考绩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2月11日